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长臣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562号原告李玲艳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借款868元本金。2、要求被告承担并给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，从2021年9月28日开始至2024年12月28日以民间借贷利息12%为准， $868\text{元本金} \times 0.012\text{利息} \times 39\text{个月} = 406\text{元}$ 。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